

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15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維護管理手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4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花蓮縣政府獲准備查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定期檢查 2 次，每年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1 年 12 月 3 日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花蓮市消防隊日期為 111 年 4 月 24 日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依本站訂定之「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辦理。
3	辦公大樓西側擋土牆	維護管理手冊	依本站訂定之「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9 日辦理。
4	機關內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本站訂定之「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辦理。
5	圍牆	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本站訂定之「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9 日辦理。